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61號

原告 麟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鈕玉麟

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

原告與被告詮興鐳射有限公司、陳瑞明、彭智芳、朱珮淳、林玉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宇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潘瑜甄